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民 08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

請求終止收養事件新聞稿

一、案情摘要：

本案相對人以再抗告人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長達 10 年未與其聯繫或見面，兩造關係已形同陌路，其與再抗告人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宣告終止其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臺南地院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

二、第二審裁判情形：

臺南地院以兩造間之感情與信賴已出現重大破綻，且亦難期待收養之親子關係可繼續和諧維持，相對人以兩造間有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情，而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即屬有據。因而裁定廢棄臺南地院駁回相對人裁定，

宣告終止相對人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

三、本院裁判主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養聲字第 11 號裁定暨各該程序費用部分均廢棄，發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本院裁判意旨：

本庭認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包括同法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

主要理由有：

- (一)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及其合併事件類型（同法第41條）。第3條戊類第13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指以兒童及少年為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被收養人利益，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高度裁量權，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予以非訟化之故。
- (二)至於民法第1081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法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

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即明定「第59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且文義及立法理由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

(三)本此說明，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即第3條戊類第13款以外之依民法第1081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已牴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